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英語授課教師獎勵要點

102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8日第88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0日第9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6月22日第116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本院教師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補助，依據本校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「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」之規定，英語授課補助由本院提出英語授課規劃，以本院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補助申請，或由本院推動國際化發展經費支付。申請補助之範圍僅限下列三項：
- 一、模組課程：由學院整合至少三門以上（含三門）課程，成為系統性英語模組課程。
 - 二、個別課程：碩、博士班必修課程（含碩、博班合開者）。
 - 三、英語授課品質精進作法。
- 一般語言課程（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）、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、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，均不得提出申請。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，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。
- 第三條 補助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本院應於本校規定時程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次一學年之補助申請，補助經費分上下學期兩次撥付。
- 第四條 本院獲英語授課補助總經費（以下簡稱補助經費）之 **50%** 由本院統籌運用於推動英語授課相關事項，包含文具、工讀金、耗材、影印裝訂、圖書儀器（一萬元以下）等業務費及校外人士之出席、主持、撰稿、審查、演講、諮詢等費用，依經費來源之要求辦理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檢據核銷。
- 第五條 為提高本院教師英語授課教學意願，維持穩定開課量，以提升英語授課教學成效，本院擬由獲教務處補助經費之 **50%** 或本院國際化發展經費，統籌分配為英語授課教師之獎勵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